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榮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來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；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次按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請求返還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酌）。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而原審判決命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原審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之門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1樓房屋面積2.93平方公尺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，另命被告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故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8,42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建物占用面積2.93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94,000元=568,42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